

天津大学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（医学部）

2023年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办法

依据《天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，结合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（医学部）（以下简称医工院（医学部））实际情况，特制定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办法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本办法适用于2023年通过普通招考方式报考天津大学医工院（医学部）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的考生。

二、申请条件

（一）基本要求：符合《天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规定的报名条件。

注：未取得硕士学位的单证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允许报考。

（二）申请材料

《天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。

三、学习年限及学费

医工院（医学部）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，学费每年10000元人民币（壹万元/年）。

四、奖助学金

按照天津大学奖助学金体系执行。

五、考核方案

（一）材料初审

医工院（医学部）成立不少于五人的申请材料初审小组，对考生

申请材料进行审查、筛选,并对申请者所具有的专业知识、学术水平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能力等进行评价,通过资格审查并经导师确定同意后可进入考核环节。审核材料的依据为:

1. 考生在本科和硕士期间的学习成绩情况和排名;
2. 考生在报考领域的相关科研成果和学术水平,例如已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、已公布的专利、科研获奖等内容;
3. 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生所具有的专业知识、培养潜质、综合素质能力等。

(二) 外语考核办法

英语水平满足以下情况之一,认定外语成绩合格。考生可提供相关证明作为综合考核参考(成绩应在2018年1月1日之后取得)

1. 大学英语六级成绩425分及以上;
2. 托福(TOEFL)成绩达到80分及以上;
3. 雅思(IELTS)成绩达到6分及以上;
4. GRE成绩达到1200分及以上(新标准达到300分及以上);
5. 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过学士学位、硕士学位或者工作满2年及以上。

不满足以上要求或小语种(限日、俄、德)考生需在天津大学研究生数字化教学(e-Learning)平台上进行外语测试。测试成绩达到医工院(医学部)合格线,则视为符合外语考核要求。具体测试方式按照《天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中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注：针对导师团博士招生、面向本校以普通招考方式选拔两个类型的考生，学院在综合考核环节对其英语成绩进行统一认定给分，无须参加e-Learning考核。

（三）综合考核办法

1. 专业基础知识考核

考核方式采用闭卷笔试方式，时间60分钟，卷面分值100分，考察专业基础知识及运用能力。60分为合格线，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即为面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2. 专业综合能力展示

考核方式由考生PPT展示和面试组专家提问组成，面试专家现场评分。考生PPT展示环节15分钟，内容包括学习经历、工作经历、科研经历、代表性成果以及读博期间的研究思路及计划；面试组专家提问环节15分钟。面试结果取专家打分（满分100分）平均值作为考生综合能力展示成绩，60分为合格线，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即为面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3. 综合素质能力测试

考核方式为面试组专家提问，考生回答，面试专家现场评分。面试时间为10-15分钟，专家将对考生的政治素养、创新能力、沟通表达能力、分析解决问题能力、动手实践能力、科研及职业规划等方面进行考察提问。面试结果取专家打分（满分100分）平均值作为考生综合能力展示成绩，60分为合格线，未达到合格线的考生即为面试不合格，不予录取。

注：以硕士毕业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，通过专业考核后，安排组织加试政治理论课和两门专业课，满分均为100分，成绩须达到合格线。

（四）分制

总分为100分。考生总成绩=专业基础成绩*20%+专业综合成绩*20%+综合素质与能力测试成绩*60%。

六、录取办法

（一）录取原则

1. 未通过初选的考生不能参加考核，未参加考核的考生不予录取。
2. 依照考生报考的专业志愿，结合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额、报考导师是否同意接收等因素，根据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。

（二）调剂原则

若学院博士招生名额按正常程序未招满时，上线考生在充分尊重原报考导师意见的前提下提出申请，经名额未满的调剂导师同意接收后，方可被录取，否则将不予录取。

（三）咨询方式：022-83612123 张老师 郭老师

七、监督机制

（一）成立校院两级监察小组、博士研究生招生学生监督小组，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选拔进行全过程监察督导；

（二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开为原则进行录取，录取名单公示10个工作日；

（三）有直系亲属报考本学院博士生的人员，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考学科的复试工作；

（四）申诉机制：申请人对选拔工作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，可署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，学院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复议决定。申诉人对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处理结果不服的，可署名向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提出申诉。

（五）申诉渠道：

1. 申诉电话：022-83612122/83612123；

2. 申诉邮箱：tjujgyzs@163.com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招生办法适用于2023级博士研究生招生。

（二）我院不再招收全日制学术型定向博士研究生；在职考生可选择报考工程博士（详见当年招生简章）。

（三）如遇政策变化或疫情防控需要，我院招生办法各环节、流程将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做相应调整，请务必关注我院网站以及学院的研招网。

（四）未尽事宜，请参照《天津大学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。

（五）本招生办法由天津大学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（医学部）负责解释。

天津大学医学工程与转化医学研究院（医学部）

2022年11月